**招标编号： 南妇幼采询〔2022〕9号**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消防系统、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中国·四川（巴中）**

**采购人：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编制**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21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613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_Toc5347)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内容和商务要求 30](#_Toc104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_Toc3243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_Toc12717)

[第七章 廉洁合同](#_Toc32260)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拟对医院一、二、三综合大楼的**消防系统、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南妇幼采询〔2022〕9号 。**

**二、招标项目：消防系统、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位于南江县集州街道米仓山大道文庙滨河路168号，共有一、二、三栋综合大楼，总建筑面积41056.81平方米，其中：一综合大楼建筑面积12423平方米，二综合大楼建筑面积21700平方米，三综合大楼建筑面积6933.81平方米。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通过公开询价招标的方式，确定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供应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近三年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7.投标人资质：须具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贰级或以上资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

1.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处于投标限制期内的；

2.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投标人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情形的。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22年07月11 日至2021年 07 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报名资料**：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填写“南江县妇幼保健院消防系统、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报名表”加盖鲜章（见附件），并提交以下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以上材料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到邮箱：[3684892@qq.com](mailto:3684892@qq.com)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网上获取**：供应商将以上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3684892@qq.com，如未收到回函，请及时联系（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15681669696）。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址：**南江县妇幼保健院第二综合大楼十四楼会议室（南江县集州街道米仓山大道文庙滨河路168号）。**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本招标公告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jfyy.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采购人：**

采购人：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南江县集州街道米仓山大道文庙滨河路168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5681669696

**采购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022年07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唐先生  地 址：南江县集州街道米仓山大道文庙滨河路168号  电 话：15681669696 |
| 2 | 代理机构 | 无 |
| 3 | 项目信息 | 本次采购南江县妇幼保健院一、二、三综合大楼消防系统、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共1个包。 |
| 4 | 资金来源 | 采购人自筹。 |
| 5 | 招标最高控制价 | 本项目的最高控制价：人民币**80000.00元/年**。  **注：最高限价为含税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标方法 | 询价 |
|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 | 2022年 07 月 14 日09:00分（北京时间）（当日上午09:00前递交标书，逾期不收）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30日历天。 |
| 11 | 投标报价 | 该价格包含各项税费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3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
| 15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并密封。  正本和副本必须使用胶装。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按要求装订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6 |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外层密封袋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并分别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未按要求密封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7 | 递交标书、开标地点 |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第二综合大楼十四楼会议室（地址：南江县集州街道米仓山大道文庙滨河路168号）；**参加开标现场会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并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纸质版或手机查询截图打印版）**。 |
| 18 | 资格审查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 |
|  | 尽职考察 |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考察组对询价小组通过评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相关投标资质、项目参与人员资质等进行尽职考察。 |
| 21 | 中标人确定 | 根据尽职考察情况确定的中标人候选人，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公示情况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0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领取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无**。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前述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询价小组负责审核）：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集团公司中母公司与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五）评标办法；

（六）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不足三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服务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服务应答表；

（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经办理三证合一可以不提供）复印件；

（3）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经办理三证合一可以不提供）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和法定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承诺书；

（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9）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0）商务应答表；

（11）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1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鲜章。

（1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3.4**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3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16.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3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第16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第16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须知

（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内部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3）开标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内部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2.3 投标文件鉴定

（1）评标时，询价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进行实质响应等。询价小组至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初审结束后，由投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并根据报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细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及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审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及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经开标后递交至询价小组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审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23．中标候选人公示

23.1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尽职考察后的中标候选人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公示。

### 24.中标通知书

24.1中标候选人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通告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25. 合同的签订**

25.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在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经公示无异议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5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 合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支付货款

30.见合同主要条款中的货款支付约定。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询价小组将在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消防系统、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投标日期：**

##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并承诺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日历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含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含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或成立至今），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约记录。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投标人投标。

我公司承诺如取得本项目中标单位资格，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贵单位可依法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应该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质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缴纳2021年以来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和纳税缴税证明依据的复印件；

4、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二、投标人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近三年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络截图并盖章）；

5、投标人须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贰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并盖章、原件备查）；

6、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

以上资料（投标人基本资质证明文件和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投标文件的必备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七、****开标一览表**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报价包括各项税费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费。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九、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第四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逐一响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以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针对第四章技术指标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十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内容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所涉及消防系统及设施维保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消防通讯设备及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供电设施、消防供水设施等。

**二、****消防系统、设施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服务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信号输入输出模块外观及运行状态。 |
| 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报警探测器、火灾显示盘运行状况。 |
| 消防联动控制器外观及运行状况。 |
| 火灾报警装置外观。 |
| 消防设施远程监控、信息显示、信息传输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 |
| 系统接地装置情况。 |
| （二）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控制器外观、工作状态。 |
| 储瓶间环境，气体瓶组或储罐外观，检漏装置外观、运行状况。 |
| 容器阀、选择阀、驱动装置等组件外观。 |
| 紧急启/停按钮外观，喷嘴外观、防护区状况。 |
| 预制灭火装置外观、设置位置、控制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 |
| 放气指示灯及警报器外观。 |
| 低压二氧化碳系统制冷装置、控制装置、安全阀等组件外观、运行状况。 |
| （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喷头外观及周边障碍物或保护对象的距离。 |
| 报警阀组外观、试验阀门状况、排水设施状况、压力显示值。 |
| 充气设备及控制装置、排气设备及控制装置、火灾探测传动及现场手动控制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 |
| 楼层或区域末端试验阀门处压力值及现场环境，系统末端试验装置外观及现场环境。 |
| （四）消火栓系统 | 室内消火栓、消防卷盘外观及配件完整情况。 |
| 屋顶试验消火栓外观及配件完整情况、压力显示装置外观及状态显示。 |
| 室外消火栓外观、地下消火栓标识、栓井环境。 |
| 现场火灾探测控制装置、回旋装置等外观及周边环境。 |
| 起泵按钮外观。 |
| （五）防烟、排烟系统 | 送风阀外观。 |
| 送风机及控制柜外观及工作状态。 |
| 挡烟垂壁及其控制装置外观及工作状况、排烟阀及其控制装置外观。 |
| 电动排烟窗、自然排烟设施外观。 |
| 排烟机及控制柜外观及工作状况。 |
| 送风、排烟机房环境。 |
| （六）防火分隔设施 | 防火窗外观及固定情况。 |
| 防火门外观及配件完整性，防火门启闭状况及周边环境。 |
| 电动型防火门控制装置外观及工作状态。 |
| 防火卷帘门外观及配件完整性，防火卷帘控制装置外观及工作状态。 |
| 防火墙外观、防火阀外观及工作状况。 |
| 防火封堵外观。 |
| （七）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 查看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外观。 |
| 手动切断市电，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启动。 |
| （八）消防通讯设备及应急广播系统 | 消防电话主机外观、工作状态。 |
| 分机电话外观，电话插孔外观，插孔电话机外观。 |
| 应急广播扬声器外观。 |
| 功放、卡座、分配盘外观及工作状态。 |
| （九）消防供电设施 | 消防电源主电源、备用电源工作状态。 |
| 发电机启动装置外观及工作状态、发电机燃料储量、储油间环境。 |
| 消防配电房、UPS 电池室、发电机房环境。 |
| 消防设备末端配电箱切换装置工作状态。 |
| （十）消防供水设施 |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外观，液位显示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进户管外观。 |
|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工作状态。 |
| 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及控制柜工作状态。 |
| 水泵接合器外观、标识。 |
| 系统减压、泄压装置、测试装置、压力表等外观及运行状况。 |
| 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
| 泵房照明、排水等工作环境。 |

1. **主要工作内容**

对消防系统及设施定期巡查、检修、维护、保养、检测等。

1.巡检（巡查、检修、保养）服务。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排除系统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维护服务。在巡检（巡查、检修、保养）服务中对系统故障进行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年度检测。每年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并重新招标。

2.服务地点：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南江县集州街道米仓山大道文庙滨河路168号）；

3.前期排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人所有的消防系统、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及时整改，属维保范围的由中标人负责整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每一个年度费用在合同期满前30日内一次性均支付。

5.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为完成本项目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6.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并维修。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询价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价中标。

## 3、 评标程序

3.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2）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3）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技术、商务要求；

（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3.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

3.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样品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报价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询价小组的授标建议。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5、废 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得超过3个，并按照报价排列顺序。

6.2.2 询价小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1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监督部门、采购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服务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商：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属消防系统、消防设施维保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事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址：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南江县集州街道米仓山大道文庙滨河路168号）一、二、三综合大楼。

（三）维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所涉及消防系统及设施维保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消防通讯设备及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供电设施、消防供水设施等。

注：本合同维保服务是指对消防系统、消防设施等定期进行巡查、检修、保养、维护、检测等。

巡检（巡查、检修、保养）服务。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排除系统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维护服务。在巡检服务中对系统故障进行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年度检测。每年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3年。第一年从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

三、维保费用

（一）费用总额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一、二、三综合大楼消防系统、消防设施维保费为中标价：人民币 元/年（大写： 元整）。本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时费、往返项目所在地的费用、税金等所有税费。

说明：

1. 在维护保养时，如一次性更换材料单价在200元以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单价在200元以上的材料费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单价在200元以内的材料主要有：喷头、压力表、末端试水装置上的阀门、管网中的管卡、沟槽卡枯、湿式报警阀上的试水阀门、压力开关、排气阀、喷淋泵控制柜里面的24V继电器、中间继电器、保险管、万能转换开关，DN50以下的各种阀门，DN50以下各种管件，消火栓栓头、消火栓泵控制柜里面的24V继电器。）

2. 若乙方人员进行维保作业时损坏甲方设备，其材料费、修理费由乙方承担。

（二）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约定的一个年度费用在合同期满前30日内一次性支付。

2. 维护保养中零星发生的费用在当月维保结束后凭票支付。

（三）支付方式

每次结算费用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本合同乙方约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

帐 号：XXXXXXXXX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南江县集州街道米仓山大道文庙滨河路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722733395628A

电话号码：0827-82281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江县支行

帐 号：2318595129100051673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五、维保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应按照以下项目按期开展维保工作，填写相关检查、检测、检修等记录表格，经甲方签字确认；每年向甲方出具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检测报告。

（一）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日常查看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警报装置的外观和运行状态；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区域显示器、CRT图形显示器的运行状态，每季度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2. 每月对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做报警功能试验，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和故障声光报警功能、火警优先功能、打印机打印功能、火灾显示盘和CRT显示器的信息显示功能，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3. 每季度选择部分回路进行报警控制系统模拟联动试验，检查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以及对联动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试验探测器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25％；每季度要分别采用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的方式检查联动消防设备的启、停以及报警控制器上反馈信号的显示功能；每季度对消防设备电源进行1～3次主、备电源间的自动切换，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4. 每年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一次系统模拟联动试验，检测联动控制和显示功能，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5. 火灾报警探测器每两年后应进行一次清洗，签订合同后清洗一次，以后在合同第三年进行一次清洗并粘贴清洗标识。

（二）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1. 日常检查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储存容器、选择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系统部件外观有无机械损伤、锈蚀和镀层脱落，如存在缺陷，应及时更换。检查电磁阀与控制阀的连接导线是否完好，端子是否松动或脱落。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检查，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2. 每月检查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的灭火剂储存容器压力或重量，若压力损失超过设计值的10％或重量损失超过设计值的5％时，应予以填充或更换；检查气体灭火保护区内报警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盘、紧急启动/停止装置、声光报警装置的运行状态；查看管道和喷嘴是否完整无损，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3. 每年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两次全面检测和联动试验。在各防护区进行探测器模拟烟温报警联动，检查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和手动控制启、停的可靠性，报警及延时的准确性和各报警控制装置、电磁阀动作的灵活性以及消防控制室的反馈信号显示功能等，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日常检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状态和使用环境，重点检查系统组件包括各类阀门、报警阀组、喷头、管道、供水设施等设备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渗漏，系统工作环境或保护对象是否正常等；检查喷淋泵控制柜的控制方式是否为自动运行方式；检查末端试水装置的压力值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每季度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2. 每季度应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部分管网进行检查，通过末端试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查看阀门的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延时器、水力警铃及喷淋泵的状态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上显示的报警或动作响应，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3. 每年至少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一次试验，检测从供水管道至系统组件的全部功能，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四）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1. 日常查看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按钮、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及标志，对被圈占、埋压、损坏、挪用的设备，一经发现及时恢复，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2. 每月对消火栓及其供水管道进行检查，及时清除消火栓周围的杂物；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检查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启泵按钮等设备是否完好，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3. 每年检查各消火栓的出水情况，确保正常水压状态，并填写相关记录。

4. 设置在通信机房内的消火栓，应做封闭处理。

（五） 防烟排烟与通风空调系统

1. 日常查看机械防、排烟系统组件有无损坏、锈蚀的现象，正压送风口、机械排烟风口及其现场手动开启装置是否被遮挡，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2. 每月手动开启、关闭正压送风口、排烟风口，防火阀，对每个防烟（或正压送风）分区进行动作试验，检验其灵活性和密封性，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3. 每季度测试机械防、排烟系统手动、自动启动功能及空调防火阀的关闭功能，检测各组件的运行状态，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4. 每年进行模拟报警试验，启动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开启正压送风口和排烟风口，关闭空调和防火阀，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六） 防火门及活动式防火分隔设施

1. 日常查看防火门、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是否处于正常的开启或闭合状态，外观是否完好，及时清除上述设备附近影响其正常关闭和开启的障碍物，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2. 每月对防火门启闭功能、防火卷帘门升降功能的手动启动、电动启动及机械应急启动做控制试验，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3. 每半年对防火门的铰链、闭门器及防火卷帘的轨道、卷门机轴进行润滑保养。

4. 每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动防火门的开启或关闭功能、防火卷帘门的升降功能以及动作信号的反馈显示，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七）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1. 日常查看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外观，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2. 每月手动切断市电，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启动，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3. 每年通过报警联动对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等进行功能和安全性检查，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八）消防电梯、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1. 日常查看消防电梯的紧急按钮外观；查看消防电话主机、座机和电话插孔以及对讲机外观有无拆卸、改动、破损和脱落；查看应急广播功放、音源及扬声器外观是否完好，接线有无松动、破损和脱落。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2. 每月检查迫降按钮的控制功能；使用主机、分机（包括插孔手柄电话）进行双向呼叫通话试验，检查电话主机功能和通话质量；检查对讲机功能和通话质量；检查手动选层广播和广播强制切换功能，检查扬声器广播质量和音量，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3. 每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梯迫降功能和消防广播自动切换功能；对消防通讯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通话检测，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九）消防供电系统

1. 日常查看消防专用配电柜、开关柜及消防用电设备双电源末端切换箱是否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查看备用电源（EPS、UPS、自备发电机）的外观，查看自备发电机的储油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2. 每季度检查消防用电设备处双电源末端切换装置能否正常自动切换，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十） 消防供水系统

1. 日常查看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泵接合器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渗漏，启闭位置是否正常。消防水泵、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管网控制阀门等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2. 每月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水位，发现水位不足时及时补充；检查各类常开、常闭阀门的启闭状态是否正常，每台消防水泵应每月进行一次运转试验，检查消防水泵的运行情况，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十一）建筑灭火器

1. 日常查看灭火器的数量和位置有无改变，其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标牌是否清晰，每月完成对全部灭火器的查看，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2. 每月逐一检查灭火器压力值是否满足要求，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3. 每年应委托专业维修单位对所有灭火器进行一次功能性检测，查看是否存在灭火剂失效、超出规定使用年限的情况，并张贴检测标志，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每月负责灭火器检查记录卡、消火栓检查记录卡的填写登记。

（十二）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疏散门

日常查看疏散通道（含疏散楼梯间、前室、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挡物。发现问题及时清理，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全套的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图纸复印件，便于掌握消防系统情况和开展维修工作，合同期满后如数归还甲方。

2. 超过生产企业规定使用年限的消防设施须进行更换，以及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如雷击、水灾、风暴、战争、地震等）造成设备和线路损坏，由甲方另行支付。

3. 因甲方原因（如建筑工程重新装修、格局调整、使用性质变更、增减新的系统设备等）造成系统设备的损坏及拆除、安装和设备的增加等，乙方将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以及《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四川省估价表》和省造价站核定的企业取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4. 甲方因故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由于改造、装修原因造成的消防系统不符合消防规范的地方，有义务通知甲方进行整改。如未提出整改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无故不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付款，以及系统出现故障不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引起的火灾及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在维护现场工作时，甲方应为乙方维护人员的工作提供联络、通行等方便。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派往甲方的维保作业人员应经过消防部门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有强烈的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做到科学检查、精心维护、保证质量；使报警等消防系统灵敏、可靠，保持常年正常运行；按照要求建立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档案；每次维护工作结束时必须认真如实填写相应的维护保养记录表格，并经甲方使用、管理部门负责人员签字认可。

2. 乙方应定期和不定期对所负责的建筑消防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对损坏的系统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隐患及不安全因素，随时保证系统运行良好、监控准确。遇重大节假日或重要会议前应调整计划并对该消防系统专项检查。

3. 乙方应确保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和第三方的人生、财产安全，对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4. 乙方建立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制度，发现设备故障或非正常状态，应及时组织检测和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停系统的，需经甲方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对系统设备、线路进行排障、拆除更换时，应派人24小时值班，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根据当时系统设备、线路故障情况，订出排故障时限。接到故障申报后，巴中、恩阳城区1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县城区2.5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场有条件解决的应当立即解决，没有条件当场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解决；需要由产品供应商解决的，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解决，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

6. 消防系统若发生重大故障，必须进行较大的维修或更换部件，须报甲方批准。甲方应迅速给予乙方答复，如因甲方延误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7. 合同维护期内，乙方须每半年用专用检测仪器对全部火灾探测器进行检测，凡灵敏度不能达到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换。

8. 在本合同期内若发生火情，属乙方未履行合同有关规定条款和义务，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雷击、水灾、风暴、战争、地震等）。

9. 消防部门检查工作时，乙方应主动参加，认真听取消防部门意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完善。

10. 乙方不得将维保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维护保养费，由此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他事项

1.前期排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一、二、三综合大楼消防系统、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及时整改。属维保范围的由中标人负责整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对各自提供的关于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开户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内容进行维保，乙方除应按合同年度费用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当次应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南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或受托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廉洁合同**

甲方（采购方）： XXXXXXXXXX

乙方（供应商）： XXXXXXXXXX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经济往来中遵纪守法，促进反腐倡廉，现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原则，签定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烟草行业有关廉洁制度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 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提供的干股或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它“合作”投资。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它委托理财的名义， 未实际出资而获取“利益”，或者虽然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 人。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拆借资金、要求乙方为子女亲属安排工作或者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甲方工作人员如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在采购活动中申请回避。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二）乙方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不得自行出资与甲方工作人员“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它“合作”投资。

（八）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以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它理财名义的委托，为实际未出资的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收益”，或者甲方工作人员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的收益。

（九）乙方不得通过赌博方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十）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授意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十一）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约定在其离职后行贿财物。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及签订的合同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采购项目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十三)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采购项目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的举报部门为监察部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进行批评教育或者责令其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三条的，对其列入行业“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设立履约保证金的从应付款中扣除。

第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